关于《天长市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实施细则》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皖政〔2023〕72号)、《关于印发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皖人社发〔2023〕18号)和《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滁政〔2023〕52号）。

二、制定的必要性

2005年6月，省政府印发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皖政〔2005〕63号），滁州市也于2010年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滁政〔2010〕117号），紧接着我市于2011年印发《关于天长市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天政〔2011〕33号，将城市规划区内失去大部分农用地、规划区外人均不足0.3 亩的被征地农民纳入保障范围，达到领取年龄时按月领取相应养老保障金。省政府于今年10月出台72号文件（附件2），明确从2024年1月起，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给予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纳入基本养老保障体系。新文件中筹资模式和保障方式都发生改变，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单独列支，计入征地成本，并将到龄时发放待遇改为征地后给予缴费补贴，并要求根据各地实际尽快出台新政策。

三、主要内容：

《天长市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实施细则》共八章四十条。

（一）总则。主要是对人社、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的基本职责进行了明确。

（二）社会保障措施审核。主要是对审核的内容、程序和要求进行了明确，社会保障费用没有足额预存到位的，不得签署社会保障意见。

（三）社会保障费用筹集。主要是对社会保障费用的测算、筹集、转存的具体标准、流程和办法进行了明确。资金筹集标准为一是政府批次用地,每亩农村集体土地按照天长市土地区片综合地价平均值10%；二是单独选址项目用地：（1）省级以上交通重点工程项目,每亩农村集体土地按照天长市土地区片综合地价平均值100%，（2）其他单独选址类项目用地，每亩农村集体土地按照天长市土地区片综合地价平均值50%。征收土地批准后，将社会保障费用从征地准备金账户足额转存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

（四）缴费补贴对象的确定。国家依法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时，市人民政府将被征地农民安置名单中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以村民组为单位，人均耕地面积不足0.3亩）、年满16周岁的人员纳入补贴范围。

（五）缴费补贴资金落实。主要是对确定被征地农民补贴对象名单的程序方法进行了明确，对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七种情况落实补贴的具体办法分别进行了明确。

（六）资金管理与风险防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实行单独记账、独立核算，收支两条线管理，存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七）新老政策衔接。本通知执行前产生的符合保障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按原政策规定进行保障。

（八）附则。本实施细则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我市的实际情况，确定各部门职责和经办流程。

四、制定机关法制机构审核意见

经我局内部法制机构审查，《天长市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实施细则》制定主体适格、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